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6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第 6 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 9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明细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贷款额度 (亿元)	业务品种	期限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湘江支行	1	流动资金贷款	12 个月	信用额度
合计	1	——	——	——

上述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在贷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事项由公司信用取得，不属于担保性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内与贷款银行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为公司正常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公司 2021 年度第 6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